



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企业资产包括：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投资资产、存货等，除盘盈固定资产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税基础。

企业持有各项资产期间资产增值或减值，除按规定可以确认损益外，不得调整该资产的计税基础。



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考点1】固定资产的税务处理 ★★

一、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取得方式	计税基础
外购	买价+税费+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	竣工结算前的支出
融资租入	约定付款总额：约定付款总额+相关费用 未约定付款总额：资产公允价值+相关费用



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一、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取得方式	计税基础
融资性售后回租	承租人出售前的原账面价值
盘盈	同类固定资产的重置完全价值
捐赠、投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债务重组等方式取得	公允价值+相关税费 (无形资产、生物资产同)



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一、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取得方式	计税基础
改建的固定资产	除已足额提取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租入的固定资产以外的其他固定资产，以改建过程中发生的改建支出增加计税基础
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固定资产	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12个月内）



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一、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取得方式	计税基础
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	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或者国有全资子公司，符合规定的，改制中资产评估增值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资产的计税基础按其原有计税基础确定；资产增值部分的折旧或者摊销不得在税前扣除



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提示】已按照规定由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的企业，根据相关规定计入“应交税费—待抵扣进项税额”科目核算、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待抵扣进项税额余额，在2022年度可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资产、存货等相关科目，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对此前已税前扣除的折旧、摊销不再调整；对无法划分的部分，在2022年度可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2025年新增）



第四节 资产的所得税处理

项目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 税核定征收 改为查账征收	企业能够提供资产购置发票	发票载明金额
	不能提供资产购置发票的	购置资产的合同（协议）、资金支付证明、会计核算资料等记载金额
	核定征税期间投入使用的资产，按照税法规定的折旧、摊销年限，扣除该资产投入使用年限后，就剩余年限继续计提折旧、摊销额并在税前扣除	